

# 總統府公報

第 7669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    |
|---------------------------|----|
| (一)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       | 3  |
| (二)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        | 7  |
| (三)制定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     | 10 |
| (四)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 | 13 |
| (五)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 .....        | 25 |
| (六)增訂傳染病防治法條文 .....       | 39 |
| (七)增訂並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 .....   | 40 |
| (八)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     | 50 |
| (九)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 56 |
| (十)增訂並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條文 .....  | 57 |
| (十一)增訂、刪除並修正公共電視法條文 ..... | 64 |
| (十二)增訂、刪除並修正消防法條文 .....   | 70 |
| (十三)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    | 85 |
| (十四)修正憲法訴訟法條文 .....       | 85 |
| (十五)修正家事事件法條文 .....       | 87 |

|                     |     |
|---------------------|-----|
| (十六)修正護理人員法條文 ..... | 92  |
| (十七)修正礦業法 .....     | 92  |
| (十八)修正國民教育法 .....   | 121 |
| (十九)修正特殊教育法 .....   | 139 |
| 二、任免官員 .....        | 159 |
| 三、明令褒揚 .....        | 159 |
|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     |
| 一、總統活動紀要 .....      | 160 |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 161 |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181 號

茲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特制定本條例。

海洋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促進海洋產業之發展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事業，指從事海洋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下列產業：

- 一、海洋能源。
- 二、海洋生物科技。
-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 四、海洋礦資源。

- 五、海洋漁業。
- 六、海洋文化。
- 七、海洋運動。
-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 十一、海洋養殖。
- 十二、海洋監測。
- 十三、海洋測繪。
-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 十五、海洋工程。
-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統合各機關(構)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建立海洋資料庫。

各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構)設置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設施，並統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第 六 條 政府應編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海洋產業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海洋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海洋事業取得推展海洋產業所需資金。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海洋產業園區或劃設海洋產業專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 九 條 為鼓勵國民從事海洋活動，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為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以提升海洋意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為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各級政府應在國家海洋日，加強全民海洋活動宣傳；並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各類海洋活動。

第 十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海洋事業給予適當之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

- 一、創新海洋產業。
- 二、異業互助合作。
- 三、建立自有品牌、為拓展國際市場而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及參與國內外競賽或會展。
- 四、促進投資招商。
- 五、培植專業人才。
- 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 七、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 八、海洋產業群聚。
- 九、蒐集海洋產業及市場資訊。
- 十、推展海洋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一、其他有關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視。

第 十一 條 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之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二、協助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充實海洋產業人才，建立學用管道。

三、推動大專校院及海洋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觀摩及創作。

四、推動職業訓練場所，開辦海洋產業相關所需人才訓練課程，及相關人才認證機制，並建立人才庫媒合平台。

第 十二 條 為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海洋事業投資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 十三 條 海洋事業自國外輸入用於海洋產業發展之機器、設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關稅。

前項免徵關稅實施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認定方式及基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海洋事業收取有關海洋產業發展所需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每年應提撥所收取之部分金額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海洋發展基金，供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使用。

前項新增之償金及其他費用或收入之範圍、提撥程序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為提升及促進海洋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191 號

茲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 原住民族健康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特制定本法。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四 條 為落實及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專家學者，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其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研議。
- 二、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研議。
- 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研議。
- 四、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
- 五、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
-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前項政策會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前條規定召開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

前項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地方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劃及推動。
- 二、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整合事務之諮詢及推動。
- 三、地方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之推動。
- 四、其他與地方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就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及醫療資源等面向，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學校，辦理前項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規劃，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培育、進用及留用。

前項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及保障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來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依原住民族地區需求，於招生名額外保留一定公費名額予原住民學生。

第 十一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所稱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

第一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及其他健康照護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辦理績效卓著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第 十三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健康照護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熟諳當地族語之健康照護人員，並提供具文化安全之服務。

第 十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之研究及推廣，以促進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及健康生活之發展。

前項研究及推廣，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他國原住民族或少數民族，就健康議題之學術及實務，加強交流及合作。

第 十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791 號

茲制定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確保我國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特設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法規與國際核能合作事項之規劃、研訂及執行。
- 二、核子保防監督及核子保安之管制。
- 三、核子反應器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 四、輻射源、輻射作業與環境輻射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 五、核子事故、輻射災害相關整備、應變與復原之監督及協調；核子事故損害賠償之調查評估。
- 六、放射性物料與其設施之安全審查及管制。
- 七、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相關管制、應用之研究發展。
- 八、所屬機關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之督導。
- 九、其他有關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一次。

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二位委員任期為二年，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應具有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物料或法律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

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 四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政策之審議。
- 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年度施政計畫之審議及考核。
- 三、本會主管法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四、委員提案之審議。
- 五、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

第 七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 八 條 本會設輻射偵測中心，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及分析事項。

第 九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01 號

茲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特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第 三 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原子能在生命科學、農業及工業之研究發展。
- 五、核醫及醫材之應用研究。
- 六、新能源技術及系統之應用研究。
- 七、與前六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 八、與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 九、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

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

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院長之任免。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二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三 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院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十六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第 十七 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八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

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

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

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61 號

茲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長 林右昌

## 消防設備人員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第 四 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第二章 執 業

第 六 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第 七 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第 八 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

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十 二 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四 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 十五 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第 十六 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 十七 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 十八 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 第四章 公 會

第 十九 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

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

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員名冊變更。
- 三、職員名冊變更。
-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六、提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

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執行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341 號

茲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七十四條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11 號

茲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一條之一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

第 十 八 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

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

為，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 二、事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之意旨。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使用通知書通知第一項所定之人到場者，應於通知時，告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第十八條之三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

- 一、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 三、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第十八條之四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二、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三、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四、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

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

第十八條之五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情形，其關係人之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況急迫，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第十八條之六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準用之。

前項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之七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第十八條之八 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除依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

前項除外情形，不得逾必要之程度，避免公然暴露少年之約束工具及確保少年不致於因而受到侵害；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前二項使用約束工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十八條之九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認為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補足或調查；受發回或發交之機關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少年法院就少年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於裁定責付時，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四、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少年法院就少年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

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六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三十六條之一 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少年法院得於調查時為之。

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被害人及少年之身心狀況，並

聽取被害人、少年及其他在場人之意見後，認有必要者，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調查及審理之進度；少年法院認不宜告知者，亦應回復之。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者，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

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 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 四、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 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 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 七、第四十條之裁定。
- 八、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一、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二、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三、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之一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

代理人得向少年法院就少年被告之犯罪事實，檢閱相關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虞者，少年法院得限制之。

被害人、依第一項但書已選任代理人之人及代理人，就前項所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內容，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洩漏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

第七十八條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2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一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

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 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第二百五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 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三、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 四、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
- 八、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

- 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 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 五、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 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 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

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3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六及第七條之十七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及第七條之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七條之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之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2351 號

茲增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
-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  
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前項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

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 二、生質能燃料。
-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
- 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開發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原地下水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請人須另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水權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於地熱能開發許可有效期間內依電業法或本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因其他事由失效者，其水權登記失其效力。

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之尾水應回注原地下水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第二第四項但書規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裝置量測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逐日記錄發電使用水量、尾水回注量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按季送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於其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地熱能。
-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以外之用途。

四、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依時送備查或提供資料，或資料不實，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及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201 號

茲增訂公共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文化部部長 史哲

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

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製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之傳播內容，善用數位科技，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供新聞資訊服務，促進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財團法人法、民法、通訊傳播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

除前項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文化部會同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規劃指配之。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一、電視頻道之規劃及營運。

二、傳播內容之製作及播送。

三、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四、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

五、傳播內容相關影音作品與出版品之製作、發行及推廣。

六、傳播專業人才之養成。

七、傳播技術與內容製作之研究、創新及推廣。

八、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業務，應保障經費及專款專用。

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第一項第三款業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

第十二條之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免費提供頻道位置，同時轉播公視基金會所營運無線電視頻道、族群頻道及國際傳播頻道之內容，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應將其列為基本頻道。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為前項第二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 十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之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非本國籍。

八、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十六 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改聘之；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八 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視基金會應報請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 二、因故辭職。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公視基金會利益。
- 五、員工代表董事喪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會員身分。
-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公視基金會未依前項規定報請解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有第十四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董事依前三項規定解聘或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十九 條 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員工代表董事出缺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二十 條 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不得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監察人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察人之任期、解聘、改聘、延長職務及當然解任，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會議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務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
-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
- 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
- 四、營運之收入。
- 五、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 六、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條 公視基金會營運之各電視頻道，應就其播送之節目，依相關法令予以分級或採取相關措施。

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91 號

茲增訂消防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消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五、第十五條之六、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七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 十 一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

陳列。

第十一條之一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換）發、第二項所定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

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容器管理資料。
-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

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定期檢查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第 十 八 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

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十 九 條 之 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

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二、不聽從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

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遵用符合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遵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四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117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211 號

茲修正憲法訴訟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案由。
- 五、主文。
- 六、理由。
- 七、年、月、日。
- 八、憲法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五十三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

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五十九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六十三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九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1841 號

茲修正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 三 條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 一、撤銷婚姻事件。
- 二、離婚事件。
-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一、宣告死亡事件。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十二、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
-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夫妻同居事件。
-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九、交付子女事件。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十二、扶養事件。

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

第一項之審理及第四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被駁回。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被駁回。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除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 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 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下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

- 一、關於停止緊急安置事件。
- 二、關於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
- 三、關於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
- 四、關於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二百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11200051851 號

茲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三十七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 總 一 經 字 第 11200052361 號

茲修正礦業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礦業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並兼顧經濟、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礦，為下列各礦：

- 一、金礦。
- 二、銀礦。
- 三、銅礦。
- 四、鐵礦。
- 五、錫礦。
- 六、鉛礦。
- 七、銻礦。
- 八、鎳礦。
- 九、鈷礦。
- 十、鋅礦。
- 十一、鋁礦。
- 十二、汞礦。
- 十三、銻礦。
- 十四、鉬礦。
- 十五、鉑礦。
- 十六、銱礦。
- 十七、鉻礦。
- 十八、鈾礦。
- 十九、鐳礦。
- 二十、鎢礦。

- 二十一、錳礦。
- 二十二、釩礦。
- 二十三、鉀礦。
- 二十四、鈦礦。
- 二十五、鋇礦。
- 二十六、鈦礦。
- 二十七、鋁礦。
- 二十八、硫磺礦及硫化鐵。
- 二十九、磷礦。
- 三十、砒礦。
- 三十一、水晶。
- 三十二、石棉。
- 三十三、雲母。
- 三十四、石膏。
- 三十五、鹽礦。
- 三十六、明礬石。
- 三十七、金剛石。
- 三十八、天然鹼。
- 三十九、重晶石。
- 四十、鈉硝石。
- 四十一、芒硝。
- 四十二、硼砂。
- 四十三、石墨。
- 四十四、綠柱石。
- 四十五、螢石。
- 四十六、火粘土。

- 四十七、滑石。
- 四十八、長石。
- 四十九、瓷土。
- 五十、大理石及方解石。
- 五十一、鎂礦及白雲石。
- 五十二、煤炭。
- 五十三、石油及油頁岩。
- 五十四、天然氣。
- 五十五、寶石及玉。
- 五十六、琢磨沙。
- 五十七、顏料石。
- 五十八、石灰石。
- 五十九、蛇紋石。
- 六十、矽砂。
- 六十一、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

前項各款所列礦之設權基準，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者，  
得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
- 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
- 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
- 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
- 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
- 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
- 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

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

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

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

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

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第 五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主要礦種蘊藏量、產業需求、就業型態、礦場環境、國際供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進行評估等事項，每五年定期檢討提出整體產業政策評估報告，並公告之。

第 七 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法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

前項法人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第一項礦業權。

第 八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前項採取礦物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但因礦牀之合理開發需要，經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勘查，認為必要時，得增加至三百公頃。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礦區面積，得依儲油氣地質構造，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最大面積之限制。

## 第二章 礦業權

###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及效用

第 十 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但合於礦利原則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割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 十二 條 礦業權者應自行經營礦業權，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信託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 十三 條 違反前條規定訂立之契約，無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信託者，亦同。

第 十四 條 探礦權以四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

探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視為存續。

第 十五 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二年至一年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本法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視為存續。

第 十六 條 礦業權之設定、展限、變更、自行廢業或因讓與、信託而移轉者，非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登記，不生效力。

下列事項，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生效力：

一、礦業權之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二、礦業權因繼承、強制執行而移轉者。

三、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其處分之限制。

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項申請及因繼承或強制執行而移轉登記時，應填發或批註礦業執照。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人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期限、登記事項、應備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

第 十七 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牀說明書圖、開採構想書圖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

前項探礦構想書圖，應敘明水土保持、礦場安全措施、礦害預防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開採構想書圖除前述敘明事項外，應再敘明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

第 十八 條 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方式測定之。

第 十九 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礦業申請人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
- 二、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
- 三、礦業申請地不在管轄區域內。
- 四、申請人不合第七條規定。
- 五、申請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
- 六、礦業申請地全部為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接受申請之區域或為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禁止探採之區域。

七、申請之礦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八、未繳納設定礦業權申請費。

第 二十 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具之書圖文件，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

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牀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未更正。

四、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未繳納。

五、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

六、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

七、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准之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礦業申請人得因礦利關係，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探礦申請地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通知探礦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採礦；屆期不申請者，駁回其探

礦申請案。

第二十三條 同一礦業申請地有二宗以上申請案時，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部分，主管機關應就申請案在先者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如同一日到達，應通知各該申請人限期協商，再行申請；屆期不辦理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但探礦申請地與採礦申請地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主管機關應就採礦申請案優先審查。

前項申請人為該礦業申請地之土地所有人，而其所有土地占礦業申請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案優先審查。

第二十四條 探礦申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變更為採礦之申請，如申請地與他人採礦申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申請書到達之日，視為採礦申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五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六條 探礦申請人之探礦申請地於申請案審查期間，如有他人申請採礦且礦質為同種時，他人申請採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礦業申請地與他人礦業申請地或礦區重複，如礦質為異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申請該異種礦質，在通知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者，應予優先審查。

第二十八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原申請所探之礦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第二十九條 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

- 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二、環境敏感地區內，依其劃設法令，應徵得該管機關同意而未同意。

三、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

四、距公有建築物、鐵路、國道、省道、發電廠及古蹟等地界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

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探採礦之地域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

六、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法律禁止探採礦之地域。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礦產、調整礦區時，得指定一定區域內之礦，停止接受申請。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礦，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礦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

第三十一條 設定礦業權之申請無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申請人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申請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

刊登或公開展覽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但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申請人得免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礦業申請人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彙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之審查。

主管機關於准駁礦業權後，應將准駁之決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

礦業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得申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詢個人資料；主管機關為協助查詢，得洽相關機關提供。礦業申請人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應刊登與公開展覽之書圖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礦業申請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准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准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

主管機關為因應國內需求，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准採取量，調整幅度以當次核准採取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或經行政院指定之礦，不適用第一項礦業執照應敘明當次核准採取量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公告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

依前項指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

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後，舉行說明會，聽取意見，並通知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參與。

主管機關作成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決定，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第三十四條 申請礦業權展限者除應準用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相關書圖文件外，礦區內具原核定之礦業用地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礦場關閉計畫。
- 二、礦業用地位於私有土地者，為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同意文件；位於公有土地者，為土地管理機關及他項權利人同意文件。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四條規定期限申請。
- 二、未依前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圖文件、所附礦區圖無地名或礦區境界線，或未繳納申請費。
- 三、申請之礦非屬第三條所列之礦，或為礦業保留區內經指定禁止探採之各項礦質。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及核准，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除準用第二十條規定外，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全部或一部申請：

- 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
- 二、無正當理由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
- 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
- 四、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礦場關閉計畫。
- 五、未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同意文件。
- 六、有第四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
- 七、有第六十五條所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改善。

有前項第五款規定情形，經申請人出具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調處或就該土地使用權爭議訴訟繫屬中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並通知申請人，俟調處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審查，該停止審查期間不計入依前項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第三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探勘認為有價值而未設定礦業權之區域、依規定撤銷礦業權、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礦業權，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而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並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區域，主管機關得訂定申請人資格條件、資金、所經營事業之性質與開採規模及其他必要條件，公告定期接受申請設定礦業權。但原礦業權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該區域有所調整者，原礦業權者亦不得就調整之區域提出申請。

在前項公告期間內同一區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其條件均合於前項規定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為避免礦業權申請之重複，人民得附具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查詢礦業權申請登錄簿。

###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移轉及消滅**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申請減區、合併、分割時，應檢具申請書、新舊礦區圖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需掘進鄰接礦區時，得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並附礦牀說明書圖及相關書圖，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區調整；其礦區之面積，仍應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礦業權者因礦牀之位置、形狀，必須開鑿井、隧通過鄰接礦區時，應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得書面同意後，附具工程圖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施工。

第四十條 礦業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
-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
-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礦業權者共同申請。

礦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礦業權者關於該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第四十一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其礦業權。

第四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

業權：

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

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一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正當理由之認定，如涉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應洽詢地方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

一、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或廢止礦業權。

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准。

三、礦業權者未依規定申請展限，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或自行撤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

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

第四十四條 礦業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原礦業權者應於消滅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自行處分其財產設備。但因特別情形並於礦利無妨害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展限一年。

礦業權消滅後，原礦業權者對於保護礦利及預防危害之設備，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自由處分，並仍依礦場安全法令辦理。

#### 第四節 採礦權之抵押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礦權者向主管機關辦理礦區廢業、分割、合併、減少、增加或調整時，應檢附抵押權者之同意書。

第四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施行前已設定抵押權之採礦權因撤銷、廢止採礦權之核准或自行申請廢業而辦理消滅登記前，應通知抵押權者；採礦權者自提出廢業申請或自主管機關為撤銷、廢止之處分後至採礦權拍定為止，其採礦權不得行使。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雖債權仍未屆清償期，仍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採礦權。但因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有妨害公益之情形而廢止其採礦權之核准者，不得請求拍賣。

主管機關應於拍定移轉變更登記時，同時將第一項採礦權為消滅之登記。

第一項採礦權拍定所承受之採礦權，應自原採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之；其有效期間至原採礦權期限屆滿之日止。

### 第三章 礦業用地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礦場關閉計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予以核定礦業用地。但開採方式無階段高程者，免予核定最終高程。

前項土地為私有土地者，應併附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之同意書；為公有者，應併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礦業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程序辦理。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不適用之。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勘查申請使用土地，徵詢環境

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

礦業權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 一、未繳納申請費或勘查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二、依本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或其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 三、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導往勘查、勘查時未能指明其申請使用土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完全不符。
- 四、依本法或其他法規應駁回或不予核定之事項。

礦業用地核定後，礦業權者實施採礦工程如已達第一項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時，應停止採礦工程。礦業權者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者，不予核定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辦理前項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後，應將該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於礦業用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布欄，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五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期間，仍得繼續進行探採礦工程。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探採礦工程，並令其限期提出相關辦理文件，屆期未提出者，應廢止該礦業用地。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探採礦工程。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者，再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獲通過，於送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請恢復探採礦工程。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

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得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指引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用地之核定：

-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之核定。
- 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准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依法使用他人土地：

- 一、開鑿井、隧或探採礦藏。
- 二、堆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 三、建築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四、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油管、儲氣槽、儲水槽、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 五、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其土地使用權之取得，依下列之規定：

- 一、購用：由礦業權者給價取得土地所有權。
- 二、租用：由礦業權者分期或一次給付租金。
- 三、依其他法律所定之方式。

第五十四條 礦業權者購用公有土地之地價，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

礦業權者租用公有土地之年租金，應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以下定之，其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土地經核定為礦業用地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於使用期間發生爭議時，應與該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有土地之他項權利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雙方不接受調處時，除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影響重大公益之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准予礦業權者給付一定對價後，於一定期間使用一定範圍之土地外，礦業權者不得使用土地。

前項准予使用土地之對價，主管機關應囑託不動產估價師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審議，應組成審議會為之；審議會之組成、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准予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後，礦業權者應準用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礦業用地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或原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

租用或通過之土地使用完畢後或停止使用完成前項措施後，仍有損失時，應按其損失程度，另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七條 因礦業工程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八條 礦業權移轉時，其礦業用地有關之權利義務，均應隨同移轉。

第五十九條 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勘查。但應先通知所在地地方機關、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商得其所有人同意。

第六十條 因前條之情形，土地與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權人或障礙物所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應按實際價值給與補償。

#### **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第六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繳納礦產權利金；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繳納礦產權利金。但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收取程序、調整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提撥依前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

前項回饋措施之內容、計算方式、回饋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數額，在一定金額以下或符合特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免徵或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一定金額及特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章 礦業監督及獎勵

第六十五條 礦業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採探礦工程：

- 一、未依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實施採探礦工程。
- 二、未依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執行。
- 三、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礦業用地如曾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者，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礦業工程之監督查核工作。

第六十六條 礦業權者於礦業權設定登記後，應檢具礦場開工申報書、事務所照片、年度施工計畫書圖、購置坑內外礦業工程

設備等相關書圖，與指定礦場負責人、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及購租礦業用地等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經查核後，准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依前條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後，應於採採礦場所，備置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採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

前項礦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年度施工計畫書圖。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彙整上年度礦業情形、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並敘明該年度施工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一項礦業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礦業簿。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予申報。

第六十八條 探礦時所得礦質，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出售。

第六十九條 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礦區圖、採採礦實測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採樣計畫書圖、新舊礦區圖、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但露天礦場所附之書圖，得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礦業權者，得由該機關或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前二項之簽證。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十一條 礦業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有勘查鄰接礦區

之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派員會同各該礦業權者實地勘查。

申請派員赴礦業申請地或礦區勘查時，其費用應歸申請人負擔。

第七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探勘某一區域之礦產，得設立探勘機構或委託其他相關機關（構）為之。

第七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礦業經營，得就礦業用地之取得、資金之籌措、器材之購置、人力之培訓及技術之開發予以協助。

第七十四條 凡專用於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探勘或開採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前項機器、設備及材料之類別，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取得海域石油礦、天然氣礦者，於海域內建立為實施探勘及開採必要之設備及裝置時，應設定安全區。

前項之必要設備、裝置及安全區，不得妨礙國際航行。

第一項所建立之設備、裝置及安全區，應妥為通告，並應設置警戒標幟，以顯示其存在。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曾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面積大於二公頃者，其礦業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或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且非位於保安林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應自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送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依前項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送相關資料及審查期間，得繼續進行探採礦工程，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礦場作業管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環境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

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處罰並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屆期未提出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或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認定不應開發者，得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替代方案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送

審；屆期未提出、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或提出之替代方案仍經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

二、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得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送審，屆期未辦理、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仍未符相關規定或審查認定未通過者，廢止該礦業用地之核定。

礦業權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其補正未符相關規定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停止探採礦工程，並得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依第一項第二款再次提出申請。

依前三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者，於環境影響評估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結論為通過，或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經其核准後，礦業權者始得申請恢復探採礦工程。

礦業權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結論內容或第二款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 第六章 罰 則

第七十七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實施整復或防災措施。
- 二、未於第六十五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工程。
- 三、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或審查結論內容辦理。

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一年內處罰達三次者，應廢止其礦業權。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礦業權者未於核定礦業用地內採礦。
-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出售探礦所得之礦。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探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或不宜執行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自行經營礦業權或擅將礦業權作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礦業權讓與或信託。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五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探採礦工程。
-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准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逕行探採礦。
- 三、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備置書圖、簿。
- 四、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報。
- 五、未依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
- 六、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七、未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期限辦理。
- 八、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之因應對策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定之國營礦業權，原經營人或承租人已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與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簽訂海域石油礦探採契約者，依契約之約定，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核定之礦業用地，其已開工之地下礦場未受相關法規停止開採處分者，於修正施行後有新掘進坑道繼續開採之需求，礦業權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之土地範圍，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所定情形者，應自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算一年內，依規定辦

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或環境影響評估。

礦業權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於提出申請前及主管機關審核期間，得繼續採礦工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應令其停止採礦工程，且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 一、未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 二、礦業用地核定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不同意使用文件。
- 三、有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情形之一。
- 四、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辦理期間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或其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未獲通過。
- 五、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期間經主管機關認有延宕程序情形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 六、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未於審查結論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採礦權有效期限在六個月至二年內者，得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

第八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抄錄、勘查、審查或核發執照，應收取申請費、登記費、抄錄費、勘查費、審查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

茲修正國民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 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

第 三 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 四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第 五 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第 六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 七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 十 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 二 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第 十 三 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十四 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 十七 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第 十九 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

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

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

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

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第三十七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第三十八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

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

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第四十二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

第四十三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第四十五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

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第四十九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第五十一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

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第五十五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十九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第 六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除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

茲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

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

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十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 十一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 第一節 總 則

第 十二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十三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

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十六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

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第 十九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

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

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二十五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

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

（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三十二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

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

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三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四十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四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四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

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四十八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四十九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五十條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五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

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特派黃榮村為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46130 號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終身榮譽教授陳謨星，資賦朗悟，端慤洽聞。少歲舉家播遷，卒業國立臺灣大學，進入臺灣電力公司服職；嗣負笈遊美，獲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機碩、博士學位，持志礱砥，卓然有聲。旋執鞭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創置電力系統研究中心，殫瘁電學領域闡究，潛研汽電共生系統，極思拔新，鋒穎精密，學術論文累達百餘篇。期間數度返臺，力促開辦國家建設研究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暨科學園區，培訓專職科技才俊，提供政府諮詢建白；擘劃電壓控制節能，推升負載建模綜效，計議紓籌，慮深謀遠；洞中肯綮，令猷著績。曾獲頒德州大學傑出教授、美國愛迪生學會電力工程教育獎、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會士暨百年勳章獎等殊榮，迭應聘多國電廠顧問，允為國際電力學泰斗。觀其生平，

躬蹈臺灣能源政策發展，丕奠國家經濟永續利基，前緒遐軌，蓬島聿昭。遽悉鶴齡殂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材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6 月 9 日（星期五）

- 勗勉「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暨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陸軍八軍團指揮部」並與重要幹部及官兵代表會餐（高雄市）
- 接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一行

6 月 10 日（星期六）

- 出席第 4 屆國家海洋日慶祝典禮致詞（高雄市鹽埕區）
- 視導海安 11 號演習（高雄市鹽埕區）
- 出席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6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2 日（星期一）

- 蒞臨 2023 全球經貿論壇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接見第 30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一行

- 勗勉「空軍 793 旅」、「陸軍三支部運輸兵群」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桃園市）

**6 月 13 日（星期二）**

- 出席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聯合畢業典禮致詞（桃園市龜山區）

**6 月 14 日（星期三）**

- 蒞臨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15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智庫「保衛民主基金會」（FDD）軍事安全專家交流團一行
- 出席 112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6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青年企業家遇見賴清德」臺灣投資環境座談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1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1 日（星期日）**

- 蒞臨「大手牽小手 益童 GIVE ME FIVE」聯歡童樂會致詞

**6 月 12 日（星期一）**

- 蒞臨 2023 臺灣投資博覽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13 日（星期二）**

- 慰勉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
- 蒞臨鎮北宮五府千歲祝壽大典致詞（新北市板橋區）

**6 月 14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5 日（星期四）**

- 參訪「全家新竹福比麵包廠」（新竹縣新豐鄉）